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的 2025 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--包 1 北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静安区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维护项目--包 1 北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7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60.6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静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